



人权理事会

决议

7/10.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 该条规定,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定, 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5 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 并注意到无国籍问题已经在国家继承的广泛议题内得到了大会的审议,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无国籍以及国籍问题的文书中的相关规定, 其中尤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三)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 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议定书》,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 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 全面地对待人权, 对此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大会建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均作出了重申,

回顾大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第 61/137 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确认无国籍人士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寻求解决和预防无国籍问题方面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难民署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辨认、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第 106(LVII)-2006 号结论，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

又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1 号决议第 7 段以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3/23 和 Add.1-4)，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性别或政治原因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的做法，

回顾指出，任意剥夺国籍可能会导致无国籍状态，在此方面，对各国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针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 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政治或性别原因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国家力避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或族裔理由采取歧视性措施或颁布或维持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的立法，特别如果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
4.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期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通过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由于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从而避免无国籍状态；
5.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考虑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由于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从而并阻碍他或她融入社会；
7. 吁请各国确保那些其国籍被任意剥夺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

8. 敦促理事会的适当机制和联合国各有关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有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9. 请秘书长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供这种资料；

10. 决定第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